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商标异字第0000081997号

第24910759号“沃尔沃 VOLVO”商标不予注册的决定

异议人：沃尔沃商标控股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异议人：黄宗义

异议人沃尔沃商标控股有限公司对被异议人黄宗义经我局初步审定并刊登在第1604期《商标公告》第24910759号“沃尔沃 VOLVO”商标提出异议，我局依据《商标法》有关规定予以受理。被异议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辩。

根据当事人陈述的理由及事实，经审查，我认为：

被异议商标“沃尔沃 VOLVO”指定使用商品为第34类“电子烟；电子烟烟液”等。异议人引证在先注册的第804467号“沃尔沃”、第16956172号“VOLVO”等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12类“车辆；陆地上运载器”、第32类“啤酒；无酒精饮料”等。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商品与异议人引证商标核定使用商品在功能用途、销售渠道等方面有所差异，不属于类似商品，双方商标未构成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异议人请求在本案中认定其注册并使用在“车辆、运载工具”等商品上的“VOLVO”、“沃尔沃”商标为驰名商标并依据《商标法》第十三条予以保护，但异议人提供的证据不足以支持其该项请求。但是，异议人提供的在案证据材料可以证明异议人“沃尔沃”、“VOLVO”商标经长期使用和广泛宣传已在我国相关公众中具有一定知名度。被异议人申

请注册与异议人引证商标相同的被异议商标，同时还在不同商品和服务类别上申请注册多件与他人具有一定知名度商标相同或相近的商标，其中部分已被提出异议。被异议人对此未作出合理解释。因此，我认为被异议人的行为具有明显的复制、抄袭他人商标的故意，扰乱了正常的商标注册管理秩序，违背了《商标法》关于禁止以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商标注册的立法精神，因此，被异议商标的申请注册不应予以核准。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我局决定：第24910759号“沃尔沃 VOLVO”商标不予注册。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被异议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



抄送：北京古今来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有限公司